



臨時拆除燈柱的條件

- 1. 您的單位將承擔所有臨時拆除有問題燈柱、保存與重新安裝到原有位置的費用。
2. 在路燈的拆除、復原或更換的過程中，您的單位必須對路燈或包括燈座在內的任何其他資產的任何遺失或損壞負責。路燈和燈座必須恢復為原有狀態。
3. 為了公共安全，必須在燈柱原位置或附近提供臨時照明並予以維護。臨時照明必須保持在北美照明協會 (Illuminating Society of North America, IESNA) 所規定的亮度。
4. 所有工作必須由紐約市持有證照的電工完成。

下面所列是目前路燈維護的電氣承包商，供您參考：

Table with 4 columns: Contractor Name, Phone 1, Contractor Name, Phone 2. Includes Hellman Electric, Verde Electric, Windsor Electrical, Welsbach Electric, EJ Electric, Metro Electrical.

- 5. 您同意本市不會因上述引起的任何情況而受到損害。
6. 請您在開始工作之前至少四十八 (48) 小時與街道照明部門 (Division of Street Lighting) 聯繫，電話為 (212) 839-3322。
7. 頁尾由您的單位正式授權人員簽名，並寄給 Division of Street Lighting, 34-02 Queens Boulevard, Long Island City, New York 11101，以此表示您同意上述規定。

遷移電線桿的位置: \_\_\_\_\_

單位名稱: \_\_\_\_\_

郵寄地址: \_\_\_\_\_

簽名 (主管或單位) \_\_\_\_\_ 職稱 \_\_\_\_\_ 日期 \_\_\_\_\_

電氣承包商名稱和許可證編號 \_\_\_\_\_